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經 107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財務部陳建州協理兼任公司治理人員(於 111/8/10 升任副總經理兼財務部主管)：

- 一、公司治理人員，須為公司之經理人，並得由公司其他職務兼任，且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 二、公司治理人員之職權範圍，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等。
- 三、經查財務部陳建州協理(於 111/8/10 升任副總經理兼財務部主管)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會計、股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已符合公司治理人員之相關規範。

112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

1.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 (1)通知董事會成員有關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
- (2)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單位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 (3)協助安排獨立董事與公司管理階層、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會面，溝通及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議題。
- (4)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最新經濟情勢發展，安排董事參與年度進修計劃及課程，合計 17 人次 60 小時。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 (1)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 (2)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之法規。
- (3)董事會後負責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改派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112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	進修時數
112/04/27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0
112/10/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管機關要求設置「公司治理人員」之稽核法遵實務	6.0
112/11/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對於「資訊安全」之稽核管控實務	6.0